**105年學年度彰化縣彰化藝術高中童軍嘉年華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0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9529A號及

105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483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

1. 藉童軍嘉年華提昇童軍知識與技能，推行童軍小隊制度，以激發童軍之榮譽心與責任感，進而引導青少年使其成為健全之公民。
2. 結合生態園區學校特色，發展生態相關研習，提升童軍技能。
3. 透過綠色學習營地生態解說，認識在地自然環境，加強環境教育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童軍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攜手計畫聯盟學校

六、活動日期：106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08:00～16:30

七、活動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校區及周邊生態景點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彰化藝術高中簡介、校園生態導覽、天空步道小健行、童軍闖關活動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（一）縣屬童軍、行義伙伴。

（二）國教署攜手計畫聯盟學校。

（三）彰化縣內國中生(國二、三為優先)

十、參加人數：160人（額滿為止，以攜手計畫聯盟學校為主）。

十一、參加費用：1.國教署攜手計畫聯盟學校，由國教署攜手計畫編列活動相關經費專款專用。

2.非聯盟學校酌收代訂便當與辦理保險費用，於報名截止確認名單後通知繳費，並請團長或帶隊老師統一收齊繳交。

3.往返交通費請各校(團)自理，主辦單位提供接駁車輛(彰化火車站-彰化藝術高中)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與繳費方式：

1. 請於106年5月2日(二)填妥報名表E-MAIL至yai.yai@yahoo.com.tw。
2. 聯絡處：彰化藝術高中童軍團 劉雅倫團長 0958-311860

學務處訓育組 郭庭綺組長 04-7222844#302。

十三、報到時間：106年5月6日（六）上午8：00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第二校區(藝術園區)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服裝：請穿著童軍制服或團服，如無者請穿著學校體育服。
2. 參加人員應攜帶：筆、筆記本、健保卡、個人用藥、水壺、個人餐具等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3. 當天活動如遇雨天照常舉行，如遇颱風依市政府公告決定延期與否。
4. 本校教師可上網登錄環境教育研習時數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施行，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